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